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3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秀卿

訴訟代理人 金子軒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顏惠哲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4,8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